

证券代码：839332

证券简称：和海益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曹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

求，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额累计金额达-12,311,624.1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5,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和海益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